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6000500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市火車站周邊(桃園區東門段177-1地號等167筆土地)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6年1月23日至106年2月22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桃園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桃園區公所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五、本計畫自民國106年1月23日零時起生效。
- 六、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、6及8條劃定更新地區。

市長鄭文燦